

南宁市横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2020 年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XZC2020-C3-00010-GXGN

审批编号：F201912230005

采购人：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10
一	总 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7
四	竞标.....	19
五	评审与磋商.....	20
六	合同授予.....	23
七	其他事项.....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1

第一章 公告

2020 年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 2020 年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HXZC2020-C3-00010-GXGN

项目名称：2020 年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

项目预算：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

※参考型号、规格

详见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电子标书。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或垃圾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或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地点：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 2 号楼 3 楼开标厅（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 2 号楼 3 楼开标厅（具体详见 3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六、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莫股长 0771-72295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9 层 926 室

采购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电话：何工 18178406090

七、监管部门：横县财政局

投诉电话：7233567

代理的质疑电话：0771-5725583

发布时间：2020年3月16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 2、本需求一览表内容超过3项（含3项）负偏离的为投标无效；
- 3、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六景镇小王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	项	1	★1、修筑垃圾安全平台： 每级平台高3-4米、边坡成40—60度角、平台长120-50米不等（上部台阶长120米、底部台阶长约50米）、宽3-6米，共3道平台。	
				2、导气井敷设：焊接钢筋笼，径600mm，深8-15米，内置排气管和角石，总长度300米。	
				★3、土工隔栅垃圾稳固：单向，每延米横向拉伸强度 $\geq 40\text{KN/m}$ 、规格4*50M，高密度聚乙烯（HDPE），12000m ² ，分两层敷设。	
				4、绿化土层的覆盖：粘土层，厚400-600mm，7200M ³ ，按松方计、就地取土。	
				★5、植被种植：马尼拉草皮， $\geq 12000\text{ M}^2$ ，确保 $\geq 80\%$ 成活。	
				6、防洪沟：截面：800*600mm，总长度650米。	
				7、堆体表面排水沟：DN200-PVC管，总长400米，胶水连接、铁钎锚固。	
				8、污水处理设备： ★1）太阳能动力，含太阳能板、逆变器、蓄电池等；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水泵、曝气设备、全自动控制柜等，无人值守； ★3）处理水量 ≥ 30 吨/天，出水水质达到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 ★4）一体化设备材质： $\geq 8\text{mm}$ 厚钢板内外防腐，或 $\geq 20\text{mm}$ 厚玻璃钢。	
				★9、技术总体要求：符合桂建函[2019]495号通知推荐的《广西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简要技术标准（试行）》的原地封场简易治理技术的要求。	
				★10、其它要求：在整治过程中不得随意焚烧和非法异地转移堆放垃圾；施工前做好有毒气体检测，预防中毒、燃烧等事故发生。	
2	横县南乡镇南乡社区非正规	项	1	1、垃圾开挖转运（新垃圾堆体）	★1）、垃圾堆体长*宽*高：25*25*8米（实方量：5000 m ³ ，松方量：9000m ³ ），运至横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无残损、封闭性好，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不滴漏，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输中清装垃圾不能超载、超高等。运输工具进出垃圾填埋场时需及时清洗轮胎和车身，车辆和垃圾要符合横县县城第二

	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管理规定。
					★3）、其它要求：在整治过程中不得随意焚烧垃圾、不得非法异地转移堆放垃圾；施工前做好有毒气体检测，预防中毒、燃烧等事故发生。
					4）地面平整：25*25m，625m2；
				2、垃圾原地封存处理（旧垃圾堆体）	1)、垃圾堆体修整：长*宽*高 30*20*5 米（实方：3000 m3），边坡成 40—60 度角，表面呈龟背状向四周倾斜，斜度 0.3%；
					2)、堆体平整和绿化土方覆盖： 粘土层，厚 400—600mm，540 M3，按松方计量、就地取土。
					★3）、草皮绿化：≥600 m2，马尼拉草皮，确保成活。
					★4）、技术总体要求：符合桂建函[2019]495 号通知推荐的《广西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简要技术标准（试行）》的原地封场简易治理技术的要求。
★5）、其它要求：在整治过程中尽量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生活垃圾转运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非法异地转移堆放；施工前做好有毒气体检测，预防中毒、燃烧等事故发生。建筑垃圾以及陈年垃圾就地封存处理。					
3	南乡镇板路社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	项	1	1、垃圾堆体修整：长 40*宽 30 米，边坡成 40—60 度角，表面呈龟背状向四周倾斜，斜度 0.3%；	
				2、导气井敷设：导气井敷设：焊接钢筋笼，径 600mm，深 3—5 米，内置排气管和角石，总长度 120 米。	
				3、绿化土层的覆盖：粘土层，厚 400—600mm，1200M3，按松方计、就地取土。	
				★4、植被种植：≥1200 m2，马尼拉草皮，确保成活。	
				5、防洪沟：截面：800*600mm，总长度 100 米。	
				★6、渗滤液的导排及收集池：容积 30M3,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及内壁防渗处理，含人工湿地、滤料等，池壁四周加 1.2 米高的不锈钢护栏。	
				★7、技术总体要求：符合桂建函[2019]495 号通知推荐的《广西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简要技术标准（试行）》的原地封场简易治理技术的要求。	
				★8、其它要求：在整治过程中尽量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生活垃圾转运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非法异地转移堆放；施工前做好有毒气体检测，预防中毒、燃烧等事故发生。建筑垃圾以及陈年垃圾就地封存处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120 内（从签定合同之日起）完成服务全部内容。				
		三、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实质性要求：			
		1、本次的报价是提供该项目一次性实施的服务的报价。投标人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提交一份以上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报价应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			

	的费用；（2）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项目管理费；（4）法定税费；（5）材料以及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2、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无异议，则等同于视之认同《合同基本条款》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如发现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服务质量保证金。 4、经费拨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分项检查考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可分项申请）。 五、现场勘测： 1、为了让投标人能够了解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招标人集中时间带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完毕后招标人开具勘察证明（招标人签字盖章才有效）。 2、集中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00（正常上班时间），逾期不受理，后果自行承担。 3、集合地点：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联系人：莫股长 联系电话：0771-7229509。 5、现场勘察须携带的资料：投标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6、勘察地点：六景镇小王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南乡镇南乡社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板路社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7、勘察过程投标人自备交通工具。 六、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0 分，业绩及其它分 40 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供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报价；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投标基准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此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全部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身出具的详细服务价格构成说明(包括机械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运输成本、税收、耗材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 6 个月在职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凭证等。”

2、技术分..... 50 分

(1) 技术性能档次分(满分30分)

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再分别打分;主要技术参数是指标有“★”的技术参数,其它技术参数如有 3 项或 3 项以上负偏离的技术分不得分。

一档(1~10 分):投标服务的基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0.1~20 分):投标服务的基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主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20.1~30 分):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部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有 5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方案(满分20分)

由评委集体讨论以书面形式确定各档次,并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简要分析,方案比较简单的进入一档(0.1~5 分);

2.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详细分析,方案比较详细的进入二档(5.1~10 分);

2.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详细准确的分析,方案详细准确,能提出合理而科学的系统控制方法,对方案里所采用技术手段及实施步骤有充分论证、控制逻辑合理、步骤简明,对方案有详细说明且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的进入三档(10.1~20 分)。

3、业绩及其它分.....40分.

1) 投标人 2017 年-2019 年期间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即采购人为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且单个合同总金额在人民币 79 万元以上(不含 79 万元)(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网站的招标公告截图,开标时验原件。**)),满分 30 分。

(1)、累计金额在 1300 万元（不含 1300 万元）以上的，得 30 分；

(2)、累计金额在 1000-1300 万元（含本数）的，得 15 分；

(3)、累计金额在 800-1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得 10 分；

(4)、累计金额在 800 万（含 800 万元）元以下的，得 5 分；

2)、2017-2019 年度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是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不含 90 万元）并且已经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 得 5 分，共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开标时验原件。**）

3)、竞标人按要求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现场勘察证明的得 5 分。（**现场勘察证明原件核查**）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2号楼10楼 联系人：莫股长 电话：0771-722950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9层926室 项目负责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78406090 传真电话：0771-5725583
1.3	项目名称	2020年横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
1.4	项目编号	HXZC2020-C3-00010-GXGN
1.5	采购预算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
1.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或垃圾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或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1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邮寄或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1-572558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9层926室
7.1	竞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
8.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1	竞标截止时间	2020年3月30日下午15时00分
1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2号楼3楼开标厅（具体详见3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6.1	截标地点	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横县横州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楼2号楼3楼开标厅（具体详见3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7.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 <http://www.nnggzy.net>、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

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竞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货物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

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竞标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竞标服务资料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3)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等）（格式自拟）；

(4) 其它：针对所竞标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3）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4）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②**竞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

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竞标人财务报表复印件；

(9)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其它：竞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商务文件中的第（1）（2）（3）（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交；第（8）（9）（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一起包装。**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竞标人应将竞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

15. 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5.6 其他要求：竞标人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采购人依法推荐专家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前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修正。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审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有效竞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

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5: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或截图）打印“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数量：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上述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可以按照分项目支付）。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3% 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